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唐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雨青，女，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风控内审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东北亚区内审部门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管控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屹唐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积极出席会议并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金雨青	15	15	0	0	否	5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严格遵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0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3	3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2025年度，本人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负责人、公司内部审计部保持了紧密的沟通，从自己的专业从业经验出发，对公司内部审计、财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与公司其他外部董事一起，参加了无管理层参与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的会议，听取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准备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交流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线上会议、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积极学习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最新规范性文件解读等。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关注的问题能够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本年度修订《公司章程》，设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女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葵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度，公司原副总裁Qiang Liang（梁强）先生因劳动合同到期及家庭原

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辞去副总裁职务并离职。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同意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职务。聘任王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公司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谨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中的制衡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签名：金雨青